

债券代码：102585070.IB

债券简称：25 嘉秀发展 MTN003

债券代码：102584143.IB

债券简称：25 嘉秀发展 MTN002

债券代码：102582610.IB

债券简称：25 嘉秀发展 MTN001

债券代码：102483572.IB

债券简称：24 嘉秀发展 MTN001

债券代码：032380997.IB

债券简称：23 嘉秀发展 PPN003

债券代码：102382507.IB

债券简称：23 嘉秀发展 MIN001

债券代码：032380650.IB

债券简称：23 嘉秀发展 PPN001

债券代码：102101679.IB

债券简称：21 嘉秀发展 MTN003

债券代码：102101243.IB

债券简称：21 嘉秀发展 MTN002

债券代码：281196.SH

债券简称：26 嘉秀 01

债券代码：259383.SH

债券简称：25 嘉秀 01

债券代码：134152.SZ

债券简称：24 嘉秀 01

债券代码：133641.SZ

债券简称：23 嘉秀 05

债券代码：133491.SZ

债券简称：23 嘉秀 03

债券代码：133321.SZ

债券简称：22 嘉秀 03

债券代码：184331.SH

债券简称：22 嘉秀 01

债券代码：152903.SH

债券简称：21 嘉控 01

债券代码：177664.SH

债券简称：PR 嘉秀 01

债券代码：152692.SH

债券简称：20 嘉秀 01

债券代码：2080375.IB

债券简称：20 嘉秀债 01

债券代码：2180214.IB

债券简称：21 嘉秀债 01

债券代码：2280113.IB

债券简称：22 嘉秀债 01

嘉兴市嘉秀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由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限届满，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拟聘任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四、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正在计划办理工作移交。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工作移交办理完成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六、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市嘉秀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嘉兴市嘉秀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